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农立华”）子公司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华”)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20】50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撤销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作出的穗云农(农药)罚【202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于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起6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广州立华、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该事项的具体情况

新修订的《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颁布生效后，为了解决广州立华库存的百草枯经营资质问题，经公司协调，广州立华将未销售完的合法的百草枯内部调剂给获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资质的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进行销售。为此，广州立华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农(农药)罚【2020】6号）。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中农立华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广州立华于2020年11月16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农(农药)罚【2020】6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0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于2021年3月23日向广州立华出具了《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20】508号）。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20】508号）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恩替卡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恩替卡韦片

2、剂型：片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4、规格：0.5mg

5、受理号：CYHS1900411国

6、证书编号：2021S00257

7、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196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恩替卡韦片产品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2岁至＜18岁慢性HBV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ALT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公司首次提交本品生产申请的受理时间为2019年06月12日（受理号：CYHS1900411国）。截至本公告日，恩替卡韦片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812.72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恩替卡韦片由 Bristol-Myers Squibb 研发，于2005年在美国上市，2015年该产品在中国批准上市。恩替卡韦片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Teva、Mylan、Par 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2018年恩替卡韦制剂产品（包括片剂、分散片等所有剂型）全球市场销售额约15.03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PDB 数据库）；2018年恩替卡韦片（包含片剂、分散片）全国等级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45.85亿元（数据来源于咸达数据库）。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公司恩替卡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但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颐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颐享混合A	泰康颐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23	0058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7月15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3月29日起，上述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21年3月29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的限制，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00	005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7月17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3月29日起，上述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21年3月29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年3月 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意向书》，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26亿元建设年产16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上包含公司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本合作意向的签署，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计划，后续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属于意向性的约定，意向书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合作意向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和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2021年3月25日签订《合作意向书》，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26亿元建设年产16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上包含公司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导向、总体规划要求，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3月25日签订本合作意向书。

（二）项目主要内容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总投资26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批准后的金额为准）。以上包含公司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拟定总用地面积约284亩。（具体以实际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四）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做好审批服务及入区监管，并与乙方共同商订后续有关项目具体落地事项，另以招商入园合同形式明确。

2.甲方协助企业完善投资计划、土地再开发方案、公司注册变更等工作，并指派专人，与乙方人员配合，提供覆盖公司设立直到正式运营的一站式服务。

（五）乙方职责

1.尽快完善项目投资计划方案，按时完成项目报批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有关注册登记、报批报建的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件，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前置审批等手续。

（六）其他约定

本合作意向书仅作为甲、乙双方的合作框架意向，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并产生良好的效益，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服务客户，公司仍需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本合作意向的签署，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合作意向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意向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2.意向书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以及受政府供地等因素约束，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意向书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属于意向性约定，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4.公司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前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变更后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达新材”）于 2021年 3 月 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5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84,1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2.06万元后的净额为74,9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21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备案编号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45,000.00	45,000.00	2年	富发改工（备）[2016]37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4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2-000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年	富发改工（备）[2016]36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3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合计	75,000.00	74,999.94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因政府规划变更等原因，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

公司已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富开招【2021】27）。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地块。上述募投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应土地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1,561,657.00元投标报价中标“淄博市中润大道（原山大道-鲁山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管材（顶管）采购项目”。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淄博市中润大道（原山大道-鲁山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管材（顶管）采购

3、项目内容：顶进施工法用钢筒混凝土管

4、计划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90日内供货完毕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2893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江场三路278号

注册资本：2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闫子才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勘察，铁路、公路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制造、安装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混凝土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整（￥51,561,657.00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1%，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正式签订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3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5/C类011712）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3）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4）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其中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业务办理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3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内容详见临2021-01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如下：

1、可续期债权融资具体方案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2）融资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3）融资渠道：通过境内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资质的境内金融机构融资或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

（4）融资期限：无固定期限，初始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递延融资期限以不超过初始融资期限为一个周期递延。具体融资期限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融资利率：初始融资为固定利率；若初始融资期限到期公司选择续延，重置后的年利率最高不超过10%。具体融资利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可续期债权融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与可续期债权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等债务条款的设置、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融资时机、是否分期融资及融资期数、终止融资、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融资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可续期债权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可续期债权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并办理可续期债权融资的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的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可续期债权有关的事务。

上述授权在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可续期债权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为准。

（2）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处理方法：依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公司支付的上述可续期债权融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融资机构取得的可续期债权融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内容详见临2021-01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冀公司）、TBEA Sunoasis for Project Management S.A.E.（以下简称埃及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津冀公司8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京津冀公司无担保。

本次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代其全资子公司埃及公司开具178.12万美元履约保函，构成新能源公司对埃及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新能源公司为埃及公司担保金额为178.12万美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了保证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京津冀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京津冀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1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LPR（一年确定一次，最终贷款利率由京津冀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为京津冀公司8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为了保证新能源公司和埃及公司埃及186MW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运营协议要求，新能源公司向业主出具254.45万美元履约保函（其中包含代埃及公司出具的178.12万美元保函），保函期限自开具之日起12个月，新能源公司在前期担保授权范围内已代埃及公司出具了178.12万美元履约保函。现上述保函即将到期，新能源公司申请上述保函延期一年。新能源公司代埃及公司开具178.12万美元履约保函构成其对埃及公司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3年，保函到期后若运维期尚未结束，上述保函可以进行延期。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603室-20（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宋辉

主营业务：智能型电力设备、电力变压器、电线电缆、电抗器、互感器、电网监控系统装置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等。

信用等级状况：根据京津冀公司2021年1月6日企业信用报告，京津冀公司无逾期贷款，无不良记录，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津冀公司资产总额70,016.72万元，负债总额45,482.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640.81万元），净资产24,534.2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7.02万元，实现净利润-406.43万元，资产负债率64.9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京津冀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中。

2、TBEA Sunoasis for Project Management S.A.E.

注册地址：Flat 19-40B，Mohamed Mazhar St.，Zamalek，Cairo

注册资本：2,500,000埃镑（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建造及运营等。

埃及公司主要从事埃及186MW电站运维服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埃及公司资产总额847.74万元，负债总额416.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6.48万元），净资产431.2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9.17万元，实现净利润427.97万元，资产负债率49.1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公司为京津冀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京津冀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京津冀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1年，贷款利率为五年期LPR（一年确定一次，最终贷款利率由京津冀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对京津冀公司8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新能源公司为埃及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新能源公司和埃及公司为业主Rising Sun Energy S.A.E.,Sunrise Energy S.A.E.,Alsubh Solar Power S.A.E.(以下简称业主) 提供 186MW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期限为186MW光伏电站峻工验收后两年（该项目于2020年2月25日完成验收），依据运维协议，新能源公司向业主出具254.45万美元履约保函（其中包含代埃及公司出具的178.12万美元保函，期限为12个月）。

新能源公司在前期担保授权范围内已代埃及公司出具了178.12万美元履约保函，现保函即将到期，新能源公司申请上述保函延期一年。新能源公司代埃及公司开具178.12万美元履约保函，构成其对埃及公司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3年，上述保函到期后若运维期尚未结束，保函可以进行延期。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京津冀公司8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京津冀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京津冀公司具备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能源公司和埃及公司已为业主186MW光伏电站提供了运维服务，具有运维电站的管理人员及相应技术支持，能够完成运维的各项工作，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埃及186MW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业务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325.28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898.71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0%、11.21%。增加对埃及公司、京津冀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1,477.9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67%。（外币按2021年2月26日汇率：1美元=6.4713人民币；1印度卢比=0.089人民币；1埃及镑=0.4121人民币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21-01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2日14:00-15:00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的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股东大会议案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21/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4月9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焦海华、于永鑫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融资的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